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

原规定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现修订为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

议》；

2、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 日